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副总经理赵庆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29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11%）的副总经理赵庆忠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57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28%）。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赵庆忠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庆忠	副总经理	2,295,000	0.37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赵庆忠	副总经理	不超过 573,750 股	不超过 0.0928%
-----	------	---------------	-------------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敏感期限限制，则在该敏感期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赵庆忠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赵庆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赵庆忠先生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3、赵庆忠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赵庆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